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明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明賢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電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邱明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9日2時11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至花蓮縣○○鄉○○路0段000○0號前，持自備之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螺絲起子，竊取曾秋雲停放該處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所屬電瓶1個（下稱本案電瓶），得手後離去。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明賢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曾秋雲之指訴大致相符（警卷第19至27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警卷第29至49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

01 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02 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螺絲起子為足以
03 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最高法
04 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6 罪。

07 (三)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110年度花簡字第124號判決處有
08 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2月24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
09 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0頁）附
10 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
11 構成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其犯罪型態、
12 犯罪動機、手段、罪質等，與本案均不相同，並非於一定期
13 間內重複為同一罪質之犯罪，且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執行完
14 畢時點與本案犯罪時點已相隔逾1年，被告為本案犯行時，
15 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未能
16 收其成效，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
17 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不因累犯而加重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竟持螺絲起子竊取他人財
19 物，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非是，惟考量
20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竊取之本案電瓶未返還被
21 害人，被害人表示不欲提出告訴（警卷第21頁），被告於本
22 案之前有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7
2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

26 四、被告竊得之本案電瓶，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亦未尋
27 獲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8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9 價額。至被告持以行竊之螺絲起子，固係供其本案犯罪時所
30 用之物，然未經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衡酌該等犯
31 罪工具取得容易，價值不高，且非屬違禁物，欠缺刑法上之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吳琬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